

公文处理表

办文号： 02201102415

收文时间： 2011年9月16日

来 文 单 位	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		
文件(资料)名称	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《关于开展行政复议理论研究征文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		
来 文 文 号	粤府法[2011]57号	紧急程度	
拟 办 情 况	<p>拟请法规处办理。 呈绍梅巡视员、伟龙组长阅示。 请朱主任、江副主任审核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林冬梅 2011年9月16日</p>		
办公室审核意见：			
分管厅领导批办意见：			
厅领导批办意见：			
限 办 日 期	2011年10月20日	联系人（电话）	唐良均 020-83135292
备 注			

打印人： 林冬梅

打印时间：

2011-09-19

注：公文办结后填写办理结果送办文窗口登记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文件

粤府法〔2011〕57号

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《关于开展行政复议理论研究征文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法制办（局），省直有关单位法制机构：

现将国务院法制办公室《关于开展行政复议理论研究征文活动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组织行政复议理论研究征文活动，推荐论文1-2篇，并于2011年10月20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lz0811@163.com。

联系方式：

广东省法制办公室行政复议一处 唐良均 梁成军

电话：020-83135292，83132295



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

主题词：法制 行政复议△ 活动 通知

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秘书行政处 2011年9月13日印发

国务院法制办公室

国法复函[2011]409号

关于开展行政复议理论研究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制办公室，国务院各部门法制工作机构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理论研究，在行政复议系统内形成良好的理论研究氛围，推动行政复议工作创新发展，我司拟于近期开展行政复议理论研究征文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文主题

本次征文以“行政复议制度的发展与完善”为主题，重点围绕行政复议功能定位、受案范围、体制机制、办案程序、决定形式、与相关制度的衔接等内容撰写论文。

二、征文要求

1. 论文应紧扣相关主题进行论述，题目自拟，字数不超过4000字（含3级标题）。

2. 论文内容要求观点明确、层次清楚、逻辑严密、论证有据，在紧密结合行政复议工作实践基础上，体现较强的理论性。

3. 论文应具备原创性，严禁抄袭，文责自负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制办公室，国务院各部门法制工作机构组织本地区、本部门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积极参加此次征文活动，并对本地区、本部门征文进行汇总和初步筛选，推选出 2-5 篇论文，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 xzfyzw@china1aw.gov.cn。

四、征文成果

经评审获奖的论文将统一印制论文集用于交流学习，并在年底的全国行政复议工作会议上予以表彰。

联系方式：

国务院法制办行政复议司 孙长亮 后向东

电话：010-63098792 63099426

二〇一一年九月三日
行政复议司